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与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2024年6月24日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2
第二条	本次合并 .....	7
第三条	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 .....	7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	9
第五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13
第六条	员工安置 .....	13
第七条	合并实施 .....	14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5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6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8
第十一条	过渡期间 .....	20
第十二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	22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	22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2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23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4
第十七条	通知 .....	24
第十八条	其他 .....	25

本《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晓晖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06 号 2 楼 1205 室

**乙方：**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ENJIE ZHA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367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甲方为“**合并方**”或“**要约人**”，乙方为“**被合并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9384302W）。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94566N，股票简称：复宏汉霖，股票代码：2696.HK）（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43,494,853 股普通股，其中非上市股的股数为 380,066,312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69.93%；H 股股数为 163,428,541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30.07%。
3.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在本协议项下条件达成后，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在合并实施日后，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本协议</b>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b>本次合并</b>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的交易。在合并实施日后，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b>存续股权</b>	指	在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情况下，翻转平台的股份、份额或其他权益
<b>甲方/合并方/要约人</b>	指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b>乙方/被合并方</b>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中国法律</b>	指	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b>工作日</b>	指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期
<b>过渡期间</b>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实施日的期间
<b>合理价格</b>	指	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乙方异议股东可以向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提出权利主张的有关公平且合理的价格

<b>关联方</b>	指	为本协议的目的,就非自然人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等实体)而言,关联方系指通过拥有股份、股权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实体,被该人士或实体所控制,或与该人士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就自然人而言,关联方还包括其直系亲属及配偶。
<b>H 股</b>	指	于乙方而言,指乙方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股份
<b>上翻股东</b>	指	甲方母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b>对价</b>	指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支付的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乙方每一股的价格
<b>合并实施日</b>	指	本协议第 7.1 条的含义
<b>联交所</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上市规则</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b>签署日</b>	指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b>潜在股份选择要约</b>	指	本协议第 3.1 条的含义
<b>收购守则</b>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b>退市日</b>	指	乙方撤回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b>下属企业</b>	指	就乙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b>香港</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香港证监会</b>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b>先决条件最后期限</b>	指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者双方另行同意以及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日期
<b>乙方临时股东大会</b>	指	乙方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他任何会议，以审议及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b>乙方 H 股股东</b>	指	乙方 H 股的持有者
<b>乙方独立 H 股股东</b>	指	就本次合并，指除合并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以及上翻股东以外的乙方 H 股股东
<b>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b>	指	乙方将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供乙方独立 H 股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b>乙方异议股东</b>	指	在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就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在股东大会上拥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并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提出异议的乙方股东
<b>收购请求权</b>	指	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乙方异议股东可要求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或（在满足本协

		议第 4.3.1 条的情况下) 甲方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的权利
<b>乙方退出股东</b>	指	于合并实施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甲方及上翻股东以外的所有持有乙方已发行或在合并实施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包括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b>一致行动</b>	指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b>一致行动人士</b>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 与该名人士一致行动的人士
<b>有效反对票</b>	指	乙方股东按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在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所投的有效反对票
<b>收购请求权提供方</b>	指	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
<b>收购请求权实施日</b>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或(在满足本协议第 4.3.1 条的情况下, 如乙方收到乙方异议股东的要求后要求甲方承担按“合理价格”收购该等异议股东所持乙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按照“合理价格”收购行使权利的乙方异议股东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乙方股份并支付对价之日
<b>异议股东申报期</b>	指	乙方异议股东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的申报期限, 为自乙方退市日起(不含当日)的 3 个工作日内
<b>乙方公司章程</b>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列之章程》(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后续不时修订并生效的章程

<b>3.5 公告</b>	指	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联交所网站公布的联合公告（Joint Announcement）及后续不时更新的联合公告
<b>翻转平台</b>	指	要约人或要约人指定的非上市实体（依据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发行股份并持有要约人注册资本的新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b>有权监管机构</b>	指	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
<b>重大不利变化</b>	指	涉及乙方业务或乙方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且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对乙方的存续、业务、资质、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可能导致下列情形的事件：（1）乙方主营业务中止一（1）个月以上或者终止；（2）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其他对乙方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且导致乙方最近一期（三（3）个月，下同）经审计的毛利率或扣非净利润或净资产较上一期发生 30%（含）以上减损之事件；或（4）乙方擅自出售所控制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会导致乙方丧失控制权的出售或甲方事先同意的安排除外）。为免歧义，不包括乙方因签订及实施本协议或本次合并所导致的短暂停牌及退市安排。
<b>中国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中国</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式申报期** 指 要约人于本次合并后续相关交易协议或文件中确定的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正式申报期间

-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本次合并**

###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进行合并，即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合并实施日后，甲方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乙方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依法承继和承接。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在上翻股东已签署有关存续约定文件的前提下）上翻股东持有的乙方股票不行使收购请求权；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上翻股东持有的乙方股票及乙方因提供收购请求权而回购的乙方股票（如有）将于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 2.2 除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有权事先审议与甲方或乙方有关的、提交给任何第三方和/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的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文件中的信息或递交给该方的书面材料，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甲方和乙方的行动应合理、及时和适当。
- 2.3 甲方拟与若干股东商议并确定该等股东的上翻安排，该等股东可能可以获得要约人及/或（若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翻转平台的注册资本/存续股权，而非收取现金注销价作为注销其持有乙方股份的对价。具体以后续 3.5 公告明确的方式为准。

## **第三条 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

- 3.1 甲方保留为所有上翻股东外的股东提出选择以存续股权作为结算对价（以下简称“**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权利，该权利为甲方全权酌情的权利，其中甲方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前提为：

- (1) 甲方选择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
- (2) 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生效条件、第 10.1 条所述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和第 7.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
- (3) 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已经香港证监会确认或未提出反对意见；和
- (4) 甲方于 3.5 公告的首次公告日期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6:00 期间内合计收到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于 3.5 公告的公告日期公司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本总额（以下简称“股本总额”）的 2%（即 10,869,898 股）之有意公司股东提交经正式签署及注明日期之意向书（letters of interest），表示有意选择潜在股份选择要约（为免歧义，甲方于前述时间段后收到之意向书将不予接受，下同）。

3.2 在达成本协议第 3.1 条的前提以及 3.5 公告中明确的方式及条件（如适用）下，上翻股东外的股东可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对价：

- (1) 股份方式，即若在正式申报期内甲方合计收到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于 3.5 公告的公告日期公司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8%（即 43,479,588 股）的公司股东表示有意选择潜在股份选择要约，按待明确的指定兑换比率兑换为存续股权；或
- (2) 部分现金方式、部分股份方式，即若在正式申报期内甲方合计收到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超过于 3.5 公告的公告日期股本总额的 8%（即 43,479,588 股）的公司股东表示有意选择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存续股权将按比例分配给参与申请兑换存续股权的公司股东，以使得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项下可被保留的兑换存续股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不高于股本总额的 8%，余下未分配的部分将按照本协议第 4.1.1 条第 A 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但具体的分配方式将由要约人于适当时候公布的兑换比例及配额方式为准。

以下将达成前述第（1）项或第（2）项兑换存续股权条件的公司股东简称为“**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

- 3.3 经香港证监会确认或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前提下，本条款项下的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可由甲方全权决定，即使已达成本协议第 3.1 条的条件，甲方亦可以选择不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
- 3.4 若甲方选择不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将依据本协议第 4.1.1 条约定的现金对价向乙方退出股东支付注销其持有乙方股份的注销价。

####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 4.1 对价

4.1.1 甲方或甲方应促使其指定的代付主体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或发行甲方注册资本或（若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兑换存续股权的方式向乙方退出股东及上翻股东分别支付其持有的乙方 H 股及非上市股的相应对价：

A. 现金方式：

- (1) 向除持有 H 股的上翻股东外的会被注销的乙方 H 股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2）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 H 股的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如适用））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 H 股 24.6 港元（以下简称“**H 股每股对价**”）；
- (2) 向除持有非上市股的上翻股东外的会被注销的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2）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非上市股的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如适用））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非上市股份 22.444794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非上市股的每股对价**”，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91239 元）计算的与 H 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为免疑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向每一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乙方非上市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金额为按前述汇率计算的乙方非上市股份每股对价与相应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所持乙方非上市股份数量的乘积（该乘积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人民币单位分）））。

B. 发行甲方注册资本的方式：

若不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甲方将按照增发每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注销约 4.289864016 股乙方非上市股/H 股的比例，向上翻股东增发甲方相应股权作为对价。（以届时签署的相应股东权益存续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C. 兑换存续股权的方式：

若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受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翻转平台将按甲方决定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后发出的 3.5 公告明确的指定兑换比率，向上翻股东及/或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按照相关 3.5 公告中明确的方式兑换存续股权作为对价。

## 4.2 对价支付

4.2.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应尽快，确保于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第 10.1 条所述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和第 7.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或经香港证监会同意（无论是就向某一股东或所有股东而言）的延长对价支付期间（以下简称“**对价支付期间**”）内向乙方退出股东及乙方上翻股东履行对价支付。为免歧义，因需在完成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应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后能向 HenLink, Inc 支付现金对价，其中部分登记程序亦需要 HenLink, Inc 方面配合后完成（以下简称“**延期支付事项**”），因此可能无法在前述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就 HenLink, Inc 而言，甲方将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其依据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于前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 HenLink, Inc 支付对价的规定。

A.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 (1) 甲方或其指定的代付主体将以寄发港币支票的方式向除持有 H 股的上翻股东外的会被注销的乙方 H 股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
- (2) 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 H 股的兑换存续股权的股

东（如适用））支付对价，向前述主体寄发对价支票视为要约人已向相关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

- (2) 甲方将以人民币现金或寄发支票的方式向除甲方及持有非上市股的上翻股东外的乙方非上市股的股东（包括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第 (2) 款需以部分现金对价进行结算的持有非上市股的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如适用））支付对价，以甲方完成银行汇款或向前述主体寄发对价支票视为要约人已向相关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

B. 发行甲方注册资本的方式支付对价：

不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时，甲方向上翻股东寄发加盖甲方公章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以反映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上翻股东发行甲方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以支付对价，寄发加盖甲方公章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即视为要约人已向前述主体完成对价的支付。

C. 兑换存续股权的方式支付对价：

执行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时，翻转平台向上翻股东及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寄发加盖翻转平台公章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或合伙份额权利凭证（如适用）以反映翻转平台根据本协议向上翻股东及兑换存续股权的股东兑换存续股权后的股权结构，以支付对价，寄发加盖翻转平台公章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或合伙份额权利凭证（如适用）即视为要约人已向前述主体完成对价的支付。

- 4.2.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付主体应于对价支付期间内确定由其向乙方退出股东及上翻股东支付第 4.1 条之对价的具体日期（以下简称“对价支付日”），乙方退出股东及上翻股东自对价支付日应停止拥有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其持有的股票证书（若有）将相应注销。

如乙方异议股东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和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行使其享有的收购请求权，则乙方异议股东应将其收到的对价（如有）于收到对价后（不含当日）的 3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的方式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否则应视为其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其不得再就其持有的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与该等异议股东就收购请求权

事宜达成一致后另行向其支付相应对价。为免疑义，无论乙方异议股东于何时提出行使收购请求权，均应视为该等乙方异议股东已于对价支付日停止拥有与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行使收购请求权下的获支付对价权利除外）。

#### 4.3 乙方异议股东的权利

4.3.1 在符合本协议第 4.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情形的前提下，乙方异议股东有权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向乙方或同意乙方本次合并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有异议的乙方股份。若乙方异议股东行使前述权利，则甲方应当应乙方或该等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的请求，承担按“合理价格”收购该等异议股东所持乙方股份的义务。如果乙方异议股东要求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乙方股份，且乙方或任何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选择要求甲方承担上述义务，乙方和 / 或任何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需要向甲方 (i) 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合理价格”付款的书面要求及乙方异议股东根据中国公司法或乙方公司章程向其发出的其它文件，(ii) 使甲方有机会并有权利牵头参与所有在乙方公司章程项下与该等确定“合理价格”的要求有关的所有谈判和法律程序，及 (iii) 除非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 / 或任何收到该等书面要求并选择由甲方承担该等义务的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不应主动就任何确定“合理价格”的要求支付有关对价，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与乙方异议股东和解或提出和解意愿。对于符合本协议第 4.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异议股东，其将拥有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出收购请求的权利。

4.3.2 乙方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拥有表决权的前提下，在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均就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非上市股及 H 股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投出有效反对票；H 股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 自乙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交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乙方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份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应于异议股东申报期内提出。

4.3.3 乙方异议股东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就其持有的该等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

(1) 向乙方承诺放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2)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3) 对于乙方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基于前述乙方股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4) 未依据本协议第 4.2.2 条约定返还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的乙方股东。

4.3.4 如有异议股东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负责与该等异议股东进行沟通及协调相关事宜，乙方或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应予以配合。

## **第五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5.1 甲方和乙方将于本次合并分别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甲方或乙方主张提前清偿的，其相应债权将自合并实施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员工安置**

6.1 双方同意，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乙方作为乙方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转移至甲方。乙方应依法履行职工大会相关程序。

## 第七条 合并实施

7.1 自本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生效条件、第 10.1 条所述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和第 7.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双方将视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合并实施的日期（以下简称“**合并实施日**”）。自合并实施日起，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7.2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合并的实施以如下条件能达成为前提：

7.2.1 甲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退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甲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7.2.2 乙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退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7.2.3 于退市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乙方有权豁免第 7.2.1 条所述之条件，甲方有权豁免第 7.2.2 条所述之条件，双方不得豁免第 7.2.3 条所述之条件。若上述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10.3 条终止。

7.3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7.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甲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过户或转移至甲方名下。除第 7.4 条所述情形外，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在占有/获得相关资产后对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7.4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7.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对于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



(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将该等资产的权属证明交付甲方,并协助甲方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将权属证明中资产所有人或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为甲方的手续。

- 7.5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7.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对于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不具有或无需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将该等资产交付给甲方占有,同时甲方与乙方签订资产交接证明,该证明应列明乙方所交付的资产清单。资产交接证明一经签订,即视为资产交接证明所列的资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 7.6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7.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甲方。
- 7.7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7.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向甲方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有权监管机关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等。
- 7.8 受限于本协议第 7.2 条的时限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有权监管机关正式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
- 7.9 尽管有上述第 7.3 条至第 7.8 条的约定,在任何情形下,非基于甲乙双方中的某一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未能及时过户或转移至甲方名下的,不视为该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全力协助甲方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及时过户或转移至甲方名下。

##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8.2 甲方股东已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并作出有效股东决定。
- 8.3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十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8.4 甲方或其指定的代付主体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 8.5 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ii）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8.6 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8.7 在本协议第八条中的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6 条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第 8.2 条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9.1 乙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9.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43,494,853 股普通股（其中非上市股的股数为 380,066,312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69.93%；H 股股数为 163,428,541 股，占其股份总数约 30.07%），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全额缴付。
- 9.3 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并形成有效决议。
- 9.4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十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9.5 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

- 并且 (iii) 除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外,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 (或受之约束) 的其他合同, 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其作为当事人一方 (或受之约束) 的合同若存在应获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主体同意或者豁免情形的, 乙方承诺并同意尽最大合理努力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的合理时间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获得前述主体的同意或豁免。
- 9.6 乙方在甲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协助下 (如有需要) 已于合理期间向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提交了要求其提交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文件。
- 9.7 截至合并实施日, 乙方的财务报表在所有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 9.8 截至合并实施日, 乙方对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使用权, 且在该等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
- 9.9 截至合并实施日, 除了财务报表及所有乙方于联交所网站公开的信息中反映以及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之外, 没有针对乙方的其他任何债务 (包括或有债务); 乙方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 9.10 截至合并实施日, 除了财务报表及所有乙方于联交所网站公开的信息中反映以及已向甲方披露的之外, 乙方不存在未披露的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对本次合并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1 截至合并实施日, (1) 所有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均已按时缴纳; (2)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且就乙方所知, 不存在潜在的对乙方提起的有关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 以及 (3) 没有乙方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逃避税金的交易或为非法逃避税金目的订立任何合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9.12 截至合并实施日, 任何乙方的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有效的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并且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以致对乙方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9.13 截至合并实施日，乙方遵循了所有与员工的雇佣或聘用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涉及员工的尚未解决的重大争议或法律程序，但已向甲方适当披露的情形除外。乙方遵循了所有与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及时为其员工向有权监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 9.14 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除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外）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9.15 除第 9.3 条外，在本协议第九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第 9.3 条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0.1 本协议的生效以如下事项获得满足为前提条件（在本协议中简称“**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甲方就本次合并取得其已知范围内可能需要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和/或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为免歧义，乙方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重大事项报告在乙方终止上市发生并公告后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时限内进行。

上述前提条件不可由甲方和/或乙方进行豁免，若上述前提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上述前提条件达成后，双方将于其后七日内或（如适用）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规定之日期前寄发综合文件，并将根据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有关通告分别召开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并在内之事宜。

在香港证监会要求发布综合文件的日期前，双方将公告综合文件以满足收购守则的要求，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会根据相应的会议通知予以召开，以审议、批准包含本次合并在内的相关事宜。

10.2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生效先决条件（在本协议中简称“生效条件”）和第 10.1 条约定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0.2.1 本协议项下有关吸收合并之交易依据中国法律及甲方公司章程获甲方股东书面批准；

10.2.2 本协议项下有关吸收合并乙方之交易依据中国法律及乙方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乙方临时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有表决权乙方股东的投票批准；

10.2.3 本协议项下本次合并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在乙方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决议案以投票方式通过，且符合如下条件：

10.2.3.1 取得附于乙方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会议的独立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至少 75%（包含本数）的票数投票的批准；及

10.2.3.2 就决议案投反对票的票数不得超过附于乙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的 10%。

若上述条件未能在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10.3 条终止。

10.3 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本协议可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0.3.1 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

(1) 任何有权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政令、裁决或其他行动），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合并，且此类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已成为最终决定并不可申诉；

(2) 截至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全部满足；或

(3) 截至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

- 10.3.2 若乙方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0.3.3 若甲方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0.4 双方应尽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所有必要及适当的行为促成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延误、阻碍上述条件成就。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第 10.1 条约定的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第 10.2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或第 7.2 条的本次合并实施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次合并无法实施，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过渡期间**

- 11.1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当：（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ii）为了乙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iii）自身符合及应甲方的合理要求配合其符合有关收购守则的适用要求。
- 11.2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对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出的有关意见（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对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11.3 在过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11.3.1 乙方或其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11.3.2 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3.3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乙方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11.3.4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11.3.5 对乙方或其下属企业进行对于任何乙方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或导致乙方丧失对下属企业控制权的重组;

11.3.6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包括服务合约),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11.3.7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进行对于任何乙方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或导致乙方丧失对下属企业控制权的收购、投资、出售、租赁或以相对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11.3.8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乙方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1.3.9 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第三方股份或购买其他证券。

11.4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或退市日(以较早者为准),乙方不得增发股份或进行任何可能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须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行为,不得就乙方公司股份增设、发行或授予或批准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或认股权证、不得促使乙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公司(适用收购守则下的概念)回购、购买或赎回乙方的任何股份或为任何该等回购、购买或赎回提供财政协助,也不得向其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论现金或实物)或向股东返还资本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宣布过任何未付的股息。

11.5 截至合并实施日的甲乙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合并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第十二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12.1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2.2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或收购守则另有规定，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交易涉及的香港证监会收取的综合文件审核费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除非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包括根据收购守则下要求作为展示文件向公众披露)外，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包括财务顾问之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3.1.1 本协议的存在；

13.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13.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3.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3.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包括财务顾问及其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



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

13.2.3 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3.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3.4 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瘟疫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5.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6.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收件人以三（3）个工作日（如期间涉及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该等工作日期间应相应顺延）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交付或传真或发送给有关一方：

致：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复星医药 A 楼 7 层

电子邮箱：lichuan@fosunpharma.com

联系人：李川

致：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华鑫慧享城 B8 幢 10 层

电子邮箱：dmb@henlius.com

联系人：王燕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7.1.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 17.1.2 如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时；
- 17.1.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

## **第十八条 其他**

- 18.1 就履行本协议而应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甲方和乙方应相互配合，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1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8.3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就本次合并达成全部协议和谅解。本协议取代先前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该等协议和谅解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每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未依赖不是本协议刊载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18.4 对本协议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本协议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效。“修订”包括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 18.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合法的权利继承人和受让人有完整的法律约束力。
- 18.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8.7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8.8 本协议一式拾（10）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晓敏" (Wu Xiaomin).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